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精神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心字第 1143130436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自公報刊登日114年9月15日生效)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 , -	
項次	審酌事	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第七條	
	不予		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	
2	處罰	2		第九條	
	部分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第九條	
			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第三項	
			力者,不予處罰。		
4		4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一項	
5		5		第十一條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	第二項本	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
			割。	文	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
					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	第十二條	
			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第十三條	
			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	本文	
			予處罰。		
8	得免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	第八條	
	部分		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本法未定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	第十九條	
			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第一項	
			定遽予免罰。		
9		2		第十二條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但書	
10		3		第十三條	

				但書	
11	得減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
	輕部		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
12	— 分	2		第十二條	之一,亦不得低於法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但書	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	之一。
				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	第九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
			罰。	第二項	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	第九條	之一,亦不得低於法
			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	第四項	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
			滅低者,得減輕處罰。		之一。
16	得加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	第十八條	
	重部		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	第二項	
	分		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17	得併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	第十五條	
	罰部		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	第一項、	
	分		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	第三項	
			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		
			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		
			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		
			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_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	第十五條	
			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	第二項、	
			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	第三項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		
			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		
			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		
			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		
			,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		
			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		
			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第十六條
			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
			,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20	得追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第二十條
	繳部		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第一項
	分		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
			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第二十條
			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第二項
			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2	審酌	1	裁處罰緩,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第十八條
	部分		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第一項
			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或其他處罰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第二	處三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
	一、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	項第二十二條第	十五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	四項第五項、第	罰鍰,並令其	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
	照護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七項第三十二條	限期改正; 屆	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
	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	第五十四條第二	期未改正或情	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
	定。	項第五十五條第	節重大者,並	廢止其開業執照。
	二、精神復健機構依第二十二	一項第五十六條	處一個月以上	2. 第二次處九萬元以上十
	條第四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	第五十九條第二	一年以下停業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五項	項、第四項第六	處分或廢止其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
	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	十三條第二項第	開業執照。	情節重大者,並處三個月
	,或違反同條第七項所定辦法	六十四條第八十		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	一條		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三、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九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十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三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而執行緊			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I	I	
	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或未依第			,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
	六十四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			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
	四、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			執照。
	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			
	項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			
	制社區治療,或辦理強制社區			
	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第五十			
	六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五、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			
	二條規定。			
2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第四	處其負責人六	1. 第一次處其負責人六萬
	٥	項第七十九條第	萬元以上三十	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
			及公告其姓名	期改正。
			, 並令其限期	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十八
			改正。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
				限期改正。
				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
				三十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
				名,並令其限期改正。
3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四	處其負責人六	1. 第一次處其負責人六萬
	經令其限期改正,於限期改正	項第七十九條第	萬元以上三十	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期間增加收容病人者。	二項	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並得按次處	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十八
			割。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
				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

4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經令	第二十一條第四	處其負責人十	1. 第一次處其負責人十萬
	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項第七十九條第	萬元以上五十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項	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
			, 並令其於一	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
			個月內對其收	;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
			容之病人予以	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
			轉介安置;必	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要時,並得為	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三十
			斷絕其營業所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必須之自來水	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
			、電力或其他	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
			能源之處分。	置;必要時,並得為斷絕
				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
				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
				五十萬元罰鍰,並令其於
				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
				予以轉介安置;必要時,
				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
				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
				源之處分。
5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經令	第二十一條第四	由本局強制實	1. 由本局強制實施之,第
	其限期改正,届期未改正,並	項第七十九條第	施之,並處二	一次並處二十萬元以上六
	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	三項	十萬元以上一	十萬元以下罰鍰。
	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		百萬元以下罰	2. 由本局強制實施之,第
	時,由本局協助之,負責人不		鍰。	二次並處六十萬元以上一
	予配合者。			百萬元以下罰鍰。
				3. 由本局強制實施之,第
				三次以上並處一百萬元罰
				鍰。

		1		
6	違反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情形	第二十九條第八	處六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
	之一者。	十條第一項	三十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
			罰鍰,並得公	告其姓名。
			告其姓名。	2. 第二次處十八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公告其姓名。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7	病人之保護人或精神照護機構	第二十九條第八	處六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
	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	十條第二項	三十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
	情形之一者。		罰鍰,並得公	告其姓名;且本局應令其
			告其姓名;且	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
			本局應令其接	四小時以上三十小時以下
			受社政主管機	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
			關辦理之四小	之費用。
			時以上五十小	2. 第二次處十八萬元以上
			時以下之輔導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教育,並收取	公告其姓名;且本局應令
			必要之費用。	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之三十小時以上五十小時
				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
				必要之費用。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且本局應令其接受社政主
				管機關辦理之五十小時之
				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
				費用。

			I	
8	拒不接受第八十條第二項所定	第二十九條第八	處三千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一
	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	十條第三項	三萬元以下罰	萬六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鍰,經再通知	並再通知其參加輔導教育
			仍不接受者,	;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
			得按次處罰至	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其參加為止。	0
				2. 第二次處一萬六千五百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再通知其參加輔導教育
				;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
				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0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
				鍰,並再通知其參加輔導
				教育;經再通知仍不接受
				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
				為止。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三十三條第一	處三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
	一、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	項第三十七條第	十五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罰鍰。
	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病人病情	三十九條第四十	罰鍰。	2. 第二次處九萬元以上十
	穩定或康復,仍予無故留置。	條第一項第四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	五條第三項第五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保護病	十二條第一項第		罰鍰。
	人權益規定。	八十二條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未將嚴重病人資			
	料通報本局。			
	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五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全日住院			
	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未通			
	知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或病			
	人行蹤不明時,未通知本局及			
	警察機關。			

10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	第三十八條第一	處六萬元以上	本局應依第七十八條第一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項、第二項第七	六十萬元以下	項規定,移請各目的事業
		十八條第一項	罰鍰,並令其	主管機關裁處。
			限期改正; 屆	
			期未改正者,	
			得按次處罰。	
11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	第三十八條第一	處負責人六萬	1. 第一次處其負責人六萬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	項、第二項第七	元以上六十萬	元以上三十三萬元以下罰
	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	十八條第二項、	元以下罰鍰,	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第五項	並得沒入第三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
			十八條第一項	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
			或第二項規定	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之物品、令其	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
			限期移除內容	罰至履行為止。
			、下架或其他	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三十
			必要之處置;	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屆期不履行者	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
			,得按次處罰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
			至履行為止。	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
				、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
				處罰至履行為止。
				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
				六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
				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
				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
				,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0
				4. 非本市案件,本局應依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
				項規定,移請行為人或負

				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政 府裁處。
12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第三十八條第二	處二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
	定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	項第七十八條第	十萬元以下罰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
	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	三項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
	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
				、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
				處罰至履行為止。
			' ', ' '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
				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
			行為止。	、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
				處罰至履行為止。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
				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四期投险內容、下如式甘
				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
				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之中,但如為馬爾西屬行
				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

				4 1 .
				為止。
1.0			b	1
13		第四十三條第四		本局應依第七十七條規定
	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			,移請衛生福利部處罰鍰
		條第八十七條		;情節重大者,由本局並
			"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
			個月以上一年	業處分。
			以下停業處分	
			0	
14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	第四十六條第八	處其代表人或	1. 第一次處其代表人或負
	項規定,未提供醫療或未協助	十四條	負責人六千元	責人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
	就醫者。		以上三萬元以	元以下罰鍰。
			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其代表人或負
				責人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其代表人
				或負責人三萬元罰鍰。
15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四	處二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
	洩漏應保密之資料者。	項第八十三條	十萬元以下罰	萬元以下罰鍰。
			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
				鍰。
		<u> </u>	<u> </u>	J ²⁷ X

四、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五、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本法

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 六、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 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 不另為處罰。
- 七、第三點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同項次之違規行為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 之次數累計。
- 八、第三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 ,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範圍內處罰, 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